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29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吳奕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新臺幣4,490元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4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

01 細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、19-2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  
0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 
0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  
05 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9 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  
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1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8 書記官 林嘉賢

19 附件：民事起訴狀。